**107年高雄市運動會暨全民運動會槌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

(一)為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本市運動風氣 。

(二)選拔代表本市參賽今年全民運動會優秀選手，籌組最具奪牌陣容

之代表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

五、執行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體育會槌球委員會

**六、辦理日期 :** 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：107年02月24日（星期六）

 5人組：107年03月10日（星期六）

 ※107年全民運動會日期：107年09月29日至10月04日

 地點:苗栗縣竹南鎮竹南運動公園槌球場

七、參加選拔資格：

 1. 依據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。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

 （即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 2.年齡規定：不分年齡，但凡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

 證書上，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八、選拔種類、地點：

 1.競賽種類：槌球

(1)男子組：A.單打 B.雙打 C.三人組(5人) D. 5人組(8人)

(2)女子組：A.單打 B.雙打 C.三人組(5人) D. 5人組(8人)

 2.選拔地點：高雄市三民槌球場

九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1).單打、雙打、3人組：自即日起至107年02月10日止

 (2).5人組：自即日起至107年03月02日止

 (3).通信報名： 842 高雄市旗山區花旗二路148巷2弄13號

 郭春水 收

 電話: 076613789 0928465857

 (4).報名費(裁判費)用**：**報名費(裁判費)請隨報名表繳交否則不予登錄

單打：每人新台幣500元整

雙打：每人新台幣400元整

三人：每人新台幣300元整

 5人組：每人新台幣200元整。

 (5).報名人數：3人組可報3至5人，5人組可報5至8人；若有獲選

 隊伍人數未報滿，請隊長自參加選拔過的球員中

 遴選遞補，並向委員會報備。

★各隊經報名完成後，若無法參加比賽，請於比賽日5天前提出退費，否

 則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
十、選拔規範：凡設籍高雄市對槌球運動有經驗與興趣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 （一）若經選拔錄取球員中，經確認有不符合資格時，全隊取消資格，由委

 員會在參賽選拔過的球員中遴選遞補。

 （二）參加單打、雙打、三人組選拔已經錄取為代表隊伍之球員，若要再報

 名參加5人組選拔，須先整隊放棄代表權後才可報名。

 (三) 經選拔錄取為代表隊球員，要接受委員會安排集訓，出席率未滿

 **80%**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由委員會自參賽選拔球員中遴選遞補。

十一、獲選選手繳交資料：

 (1)參加選拔獲選之選手，須於05月30日前，繳交最近一年內彩色

 2吋(半身)照片乙件（電子檔）、選手保證書乙份。

 (2)戶口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及健康檢查表選拔完成後另訂。

十二、比賽當日午餐、茶水、秩序冊由大會提供。

十三、教練遴選辦法：1.教練必須具有中華民國運動總會認證之資格者。

 2.具備有C級(含)以上教練資格者，影印證件繳交

 委員會，擇期聘請遴選委員辦理遴選。

 3.送件期限：107年03月30日前

十四、選拔賽程及成績計算：

（一）視各組報名隊(人)數多寡，決定在一天內完成初賽到決賽的賽程，

 並聘請專任裁判執行裁判任務。

（二）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104年所頒布的槌球規則辦理。

 勝負判定：1.勝場數 2.得失分差 3.對戰

（三）選拔比賽時，教練由球隊球員1人兼任(可打球)，不得另請教練。

（四）本會聘任選拔委員5名，進行制定選手之選訓相關事宜。

十五、罰則：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及比賽，承辦單位得議處之。

十六、本次選拔辨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選拔委員修正後公佈之。